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等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23 日院台建字第 0990101055

號函送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04 次會議決定二、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大幅鬆綁相關建築法規，以鼓勵綠建築的推動。經本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之擴大管制範圍、提升基準召會研商，獲致修正方向共識如下：

1. 基地綠化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所有建築物皆須適用。
2. 基地保水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除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外之所有建築物皆須適用。
3. 綠建材指標基準原則可再予提高，另將有關屋頂、外牆、鋪面等戶外部位納入檢討並與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分別計算其使用比例。

（二）本署後就基地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綠建材指標分別召開會議，共計經 4 次研商會議，研擬完竣規則條文與設計技術規範具體修正內容草案，爰提送本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有關本草案擬擴大基地綠化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之適用範圍，以擴大成效乙項，經與會委員建議，宜就建築基地規模再予檢討是否擴及所有新建建築物，有關第 298 條修正內容予以保留，請再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召會研議，俟獲致共識後，提本審議委員會議討論。
- (二) 因目前可使用於建築物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之地板面綠建築材料多樣性與數量仍較為有限，如限制於使用於建築物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之地板面材料需使用一定比例之綠建材，恐造成設計創意障礙，爰將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文字整併修正為「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以提昇綠建材之使用率。
- (三) 有關練委員福星建議，建築師一向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全民受惠之政策，然綠建築係以設計手法方式達到節能減碳與環境共生，會增加建築設計相關工作之內容，有關服務及簽證費用標準應有公平合理之支付費用標準，才有利於綠建築推動之成效乙節，得由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檢討建築酬金標準，納入建築師業務章則，並依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程序報本部核定。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考量先予訂定相關參考標準供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參考納入。
- (四) 其餘草案條文原則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由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八、散會

副本

法益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
事長福星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 院臺建字第1000102325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102325.tif)

主旨： 函送100年8月18日本院林秘書長中森接見中華民國全國建
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等人就「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
關建議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 內政部

副本： 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均含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本院林秘書長中森接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等人就「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建議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40分

二、地點：本院第5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紀錄：黃文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首先感謝建築師的努力，讓我國建築品味、水準及內涵都能逐步提升，並得到民眾的肯定。

（二）內政部訂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建築不斷升級以迎合國際發展，故綠建築須考量智慧化科技應用，智慧建築亦需融入環境生態永續發展，如此才符合政府推動智慧綠建築方案的用意。

（三）有關建築師公會所提有關智慧綠建築應有合理設計費用之訴求，可就公有建築與民間建築兩部分予以檢討研議：

1、公有建築部分，因涉及本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之研修，請內政部邀集該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討凝聚共識送主計處主政。

2、民間建築部分，請建築師公會檢討宜否於建築師業務章則內修訂增列有關綠建築酬金標準，必要時請內政部營建署予以協助。

六、散會。（下午1時40分）

本院林秘書長中森接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
 等人就「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建議事宜簽名單

時間：100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40分

地點：本院3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紀錄：黃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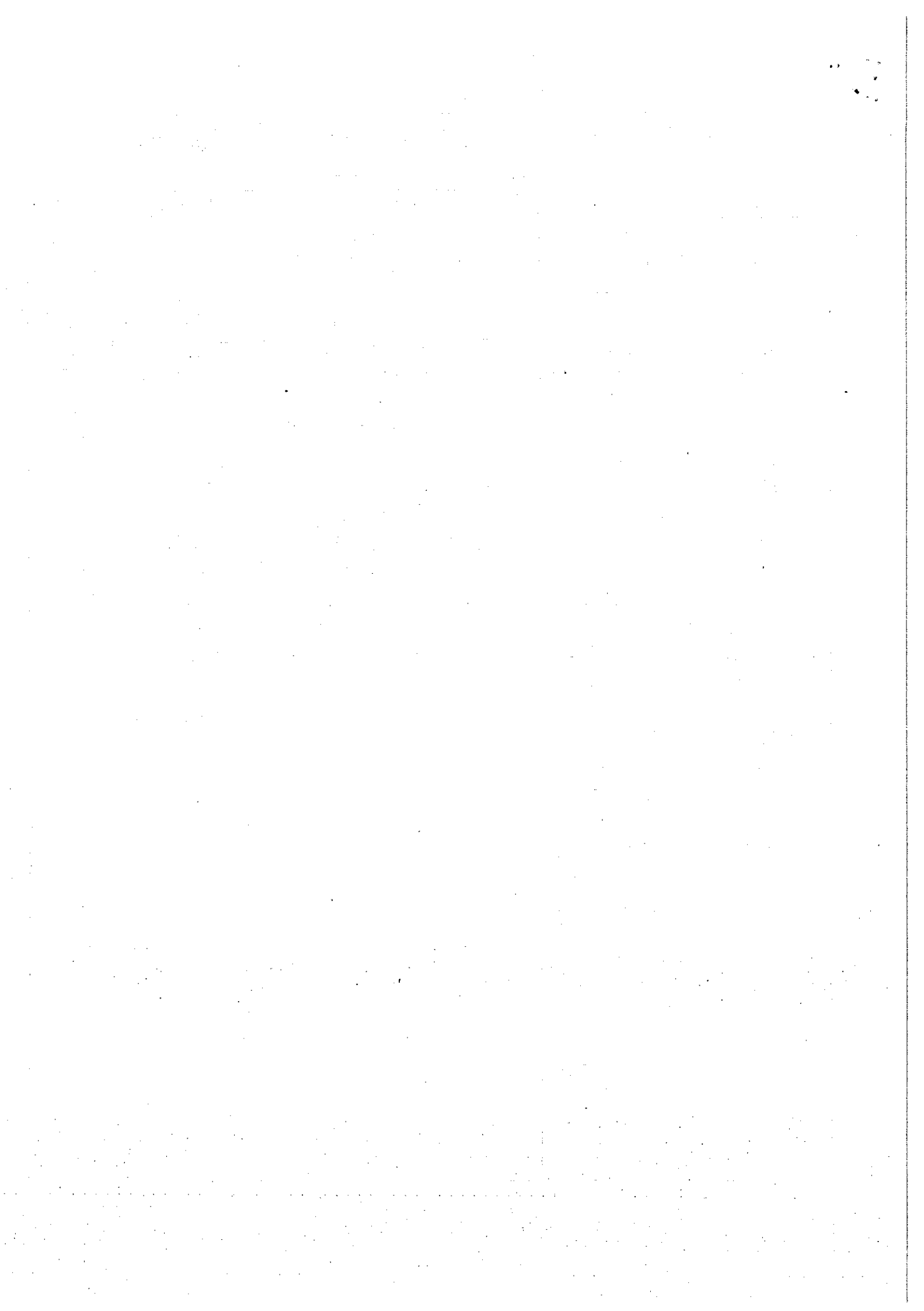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練理事長福星		練福星
陳顧問銀河		陳銀河
鄭常務監事宜平		鄭宜平
江會務理事文宗		江文宗
法益委員會 郭自強		郭自強
達主任委員黔生		達黔生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 理事長俊美		許俊美

內政部	常務次長	林蔭玲
本院工程會	處長 黃正	蘇明通 林慶雄
內政部建研所	所長 組長	何明錦 林建宏 謝偉坤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黃仁鋼
本院第3組	組長	黃志聰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建築師除酬金外，得依左列各款收取費用：</p> <p>一、委託人因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建築師之手續時應另收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二、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負擔之。</p> <p>三、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藍圖五份外，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委託人負擔。</p> <p>四、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中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均含候選證書）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基準等類似相關之所需服務與簽證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之。</p> <p>上項費用計算應按下附表計算。</p> <p>五、有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各工作項目及專案管理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之。</p>	<p>第十四條 建築師除酬金外，得依左列各款收取費用：</p> <p>一、委託人因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建築師之手續時應另收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二、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負擔之。</p> <p>三、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藍圖五份外，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委託人負擔。</p>	<p>代辦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之計算服務簽證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均為近年新增工作，均不包含於原建築酬金標準表內。此二項工作內容十分繁雜成本亦高，且簽證責任重大，應收取費用。對於新增項目無法逐一列舉逐項修正，故加「類似之相關服務」字樣，以便遵循。</p>



附表

項目	指標權重點數	備註：
1. 生物多樣性指標	4	1、左列權重每點成本依各項目難易或複雜度以新台幣2萬至5萬元之間為計算依據。 2、舊有建築物做綠建築改善者，仍以左列權重點數計算費用。 3、左列權重每點成本依每年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2. 基地綠化指標	2	
3. 基地保水指標	2	
4. 日常節能指標	外殼 5	
	空調 5	
	照明 2	
5.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3	
6. 廢棄物減量指標	2	
7. 水資源指標	1	
8. 室內健康環境指標	4	
9.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1	
合計	31	

項次	項目	權重(X)	調整因子(A)			
			基地面積 <500 m ²	500 m ² ≤ 基地面積 < 1500 m ²	1500 m ² ≤ 基地面積 < 3000 m ²	3000 m ² ≤ 基地面積
1.	基地綠化	2	×0.9	×1.0	×1.2	×1.4
2.	基地保水	2				
			總樓地板面積 < 2000 m ²	2000 m ² ≤ 總樓地板面積 < 10000 m ²	10000 m ² ≤ 總樓地板面積 < 30000 m ²	30000 m ² ≤ 總樓地板面積
3.	建築物節能	5	×0.9	×1.0	×1.2	×1.4
4.	綠建材設計	3				
5.	雨水貯留	1			×1.0	×1.2
6.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2				
合計		15	備註： 1、技術服務及簽證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T = \sum AX \times I + B \times J$ T：服務及簽證費用合計(萬元) A：調整因子 X：權重 B：簽證項目數量 I：每權重以2萬至5萬元計 J：每項簽證以2萬至5萬元計 2、每一案件最低不得低於5萬元。 3、左列權重每點成本依每年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10